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8,296,6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71,805,5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91,1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3,565,4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7,074,3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91,1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4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96,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96,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96,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6,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 26,030,000 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 448,400 股；关联股东林朝阳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 18,251,600 股；关联股东林朝阳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 448,400 股。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274,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4,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王笑先生的关联企业，持有有效表决权 34,900 股；关联股东张国江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986,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274,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4,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王笑先生的关联企业，持有有效表决权 34,900 股；关联股东张国江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986,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274,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4,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王笑先生的关联企业，持有有效表决权 34,900 股；关联股东张国江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986,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274,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44,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王笑先生的关联企业，持有有效表决权 34,900 股；关联股东张国江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986,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26,030,000 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 18,251,600 股；关联股东林朝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448,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四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26,030,000 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 18,251,600 股；关联股东林朝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448,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四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65,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26,030,000 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 18,251,600 股；关联股东林朝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夏南先生及夏子女士的亲属，持有有效表决权 448,400 股；关联股东陈平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持有有效表决权 1,200 股；该四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陈倩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夏青	董事长	2021.4.16-2021.7.16	0	2,210,000
黄海燕	独立董事	2021.5.7-2021.5.14	91,600	91,6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股票交易行为系实施个人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其减持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黄海燕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盛赛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赛车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8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8.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7.38%；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0.63%。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授权日，首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1,1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

三、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180.00 万份。

3、授予人数：28 人。

4、行权价格：13.69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余星宇	总经理	590.00	46.09%	3.69%
顾晓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	3.91%	0.31%
卢凌云	副总经理	50.00	3.91%	0.31%
张祖坤	副总经理	50.00	3.91%	0.31%
陈平	财务总监	25.00	1.95%	0.16%
核心骨干人员（23 人）		415.00	32.42%	2.59%
预留		100.00	7.81%	0.63%
合计		1,280.00	100.00%	8.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75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交易均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22.14%、23.0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80.00 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797.72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797.72	390.44	2,140.32	994.99	271.9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力盛赛车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力盛赛车尚需按照公司及公司股东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期权授予登记、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